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3 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14,682,59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802,6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572,430 股之 75.01%；本次股東常會共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張憲銘董事長



記錄：邱意玲



親自出席董事：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

陳彥璟

獨立董事劉建成（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蓓茹

獨立董事陳啓桐

列席名單：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陳建宏資深經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114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572,430 元，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之稅前盈餘為董事酬勞。

2. 依公司章程及配合實際營運狀況，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2.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前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2,555 權	97.95%
(含電子投票	1,794,104 權)	
反對權數	27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2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71 權	2.04%
(含電子投票	8,27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6,515 權	97.97%
(含電子投票	1,798,064 權)	
反對權數	1,31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3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3,771 權	2.01%
(含電子投票	3,27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2,553 權	97.95%
(含電子投票	1,794,102 權)	
反對權數	272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2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71 權	2.04%
(含電子投票	8,27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2,553 權 (含電子投票 1,794,102 權)	97.95%
反對權數 272 權 (含電子投票 27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71 權 (含電子投票 8,278 權)	2.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近十年來積極轉型，聚焦產業及集中資源，穩健經營及獲利成長，為提升企業形象及競爭力、吸收及留住優秀人才與願景再造永續發展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創新板股票上市之申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2,556 權	97.95%
(含電子投票	1,794,105 權)	
反對權數	27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2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70 權	2.04%
(含電子投票	8,27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創新板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創新板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創新板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及增資基準日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決定。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2,551 權 (含電子投票 1,794,100 權)	97.95%
反對權數 274 權 (含電子投票 2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71 權 (含電子投票 8,278 權)	2.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董事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在內)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22,807,661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12,173,155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12,166,664
董事	陳彥璟	12,157,669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2,158,146
獨立董事	劉建成	17,488,122
獨立董事	林蓓茹	13,232,288
獨立董事	林文欽	13,212,331
獨立董事	陳啓桐	13,212,403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包含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91,5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91,114 權	97.94%
(含電子投票	1,792,663 權)	
反對權數	1,38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9,102 權	2.04%
(含電子投票	8,60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謹載明議事經過之要旨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行銷、舉辦兩岸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活動及運動經紀業務，此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商業模式，整合運動產業鏈之周邊服務，未來期創造集團內跨公司合作業務(資源共享)，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發展。集團年度營運規劃分別為以下各重點：

(一) B2B 業務：運動、廣告行銷及經紀【展逸國際企業、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本公司針對核心行銷業務持續進行多元化發展，同時建構線上行銷服務【如 Be Heroes 線上自製影音及轉播重點大型賽事內容】、擴充自有 IP(BE HEROES) 運動活動服務等方式進行，另積極評估承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特色熱門運動結合 IP 活動等業務成長機會。

(二) B2C 業務：轉投資運動周邊業務【創新運動生活餐飲(飛萊特企業)、運動教育(逸啟飛運動教育)、運動場館營運及女子運動(展望運動)】

為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長期目標，集團子公司自 2018 年起分別設立相關基礎業務發展，並規劃整合集團各公司業務以期發揮綜效，以期發展集團整合升級。為持續增加參與型運動佈局，母公司自 2025 年成立之路跑事業部門已陸續執行多項執行案，帶動整體業務的持續成長，打造更豐富的賽事體驗並推升市場影響力。

各子公司 B2C 業務重點如下：

轉投資	營運重點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優化營運現有場館(北市永建國小、北市中山國中、北市建安國小、台中市游泳訓練中心)，此外將持續投標營運全台可能獲利的潛力體育場館，積極爭取有競爭力的場館營運，同時引入集團運動相關營運資源。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 F Gallery 運動生活餐酒館穩定發展。

轉投資	營運重點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上將持續提升參與人次、強化比賽與場館系統、導入科技加速營運、並以紀律文化作為核心。因應規模成長，已啟動組織再造，建立 BMO、TCC、UEM、GEP、EVO 五大部門，形成可學習、可複製的運動教育生態。未來將推動課程、賽事、體驗與新事業的落地，以更成熟、更具系統性的方式邁向「讓運動教育進入每一個家庭」的願景。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14 年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期間	114年	113年	增減
營業收入	722,434	692,921	4%
營業成本	623,370	594,322	5%
營業毛利	99,064	98,599	1%
營業費用	83,261	87,512	-5%
營業淨利(損)	15,803	11,087	43%
營業外收支	4,437	4,751	-7%
稅前淨利(損)	20,240	15,838	28%
所得稅	(4,387)	(5,242)	-16%
稅後淨利(損)	15,853	10,596	50%
稅後淨利(損)-母公司	15,015	10,001	51%
少數股權	838	595	41%
每股盈餘(元)	0.77	0.51	51%

(二) 114 年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2.22
	權益報酬率(%)	5.07	3.50
	純益率(%)	2.19	1.53
	每股盈餘(元)	0.77	0.5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影響之下，全球經濟仍難以預測及掌握，對此，本公司將著重聯合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大型專案預算、提高轉投資可能的獲利表現，並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環境變化，審慎擬定最佳經營策略。

四、結論：

展望未來，企業之經營勢必須朝多元化發展，才能夠有效避免部分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長年來持續建構多元化及跨產業之整合，建構運動消費服務平台的生態圈，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幫助，我司全體團隊會秉持高度的公司治理精神創造更好之業績及獲利，以回饋全體股東、同仁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董事長：張憲銘



總經理：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附件二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建



劉建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

2. 評估面向：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3.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平均為 4.9 (優)，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平均為 4.9 (優)，董事們整體參與運作良好。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委員五大面向平均為 5 (極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二)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2. 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領導能力、判斷力等面向評估。

3.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結果：三大面向平均為 4.3 (優)，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皆有達成目標。

績效評分結果

1. 董事（共分五個等級：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

職稱	姓名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董事長	張憲銘	5	5	5	5	5	5
董事	金立人	5	5	5	5	5	5
董事	詹克群	5	5	4.9	5	5	5
董事	陳彥璟	5	5	5	5	5	5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聖柏	5	5	5	4.7	5	5
獨立董事	劉建成	4	4	4.9	5	5	5
獨立董事	林蓓茹	5	5	4.9	4.3	5	5
獨立董事	呂宛蓁	5	5	4.8	5	5	5
獨立董事	陳啓桐	5	5	5	5	5	5

2. 經理人（共分五個等級：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

職稱	姓名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領導能力	C.判斷力
副總經理	嚴勝弘	4.5	4.6	4.3
資深總監	陸婉欣	4.5	4.7	5
資深總監	邱意玲	4.9	3.7	4
會計主管	黃晟凱	4.9	3.3	3.8
稽核主管	張佳文	4.7	4.2	4.5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屬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活動，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專案活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活動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完工程度及專案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行之行銷專案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自本年度特定行銷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客戶合約或訂單，核對合約總價款。
 - (2)針對測試樣本，確認專案成本估列之允當性以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3)按已發生成本估估計專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進行核算，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770	17	\$ 126,77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12,850	21	76,47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94,812	17	63,73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115,961	21	131,80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153	-	1,4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05	5	13,12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3,851</u>	<u>81</u>	<u>413,37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0,257	7	4,2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143	1	3,8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389	6	17,97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8,046	3	19,3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305	-	5,6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0	2	3,9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140</u>	<u>19</u>	<u>55,258</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0,991</u>	<u>100</u>	<u>\$ 468,6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十八）	34,106	6	25,491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7,283	16	64,15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56,464	10	61,93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	-	3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728	2	8,1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1	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044</u>	<u>37</u>	<u>161,12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970	2	8,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1,748	4	9,689	2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三）	7,017	1	7,8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	-	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794</u>	<u>7</u>	<u>25,9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9,838</u>	<u>44</u>	<u>187,109</u>	<u>40</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5,724	35	195,724	42
3200	資本公積	69,850	13	69,8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	-	2,0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88	3	15,8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5	3	10,001	2
3400	其他權益	8,059	1	(15,288)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6,970</u>	<u>55</u>	<u>278,181</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83	1	3,345	1
3XXX	權益總計	<u>311,153</u>	<u>56</u>	<u>281,526</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0,991</u>	<u>100</u>	<u>\$ 468,6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722,434	100	\$ 692,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623,370)	(86)	(594,322)	(86)
5900	營業毛利	<u>99,064</u>	<u>14</u>	<u>98,59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05)	(1)	(3,382)	-
6200	管理費用	(77,908)	(11)	(84,21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48)	-	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261)	(12)	(87,512)	(12)
6900	營業淨利	<u>15,803</u>	<u>2</u>	<u>11,08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19	-	2,385	-
7010	其他收入	3,582	1	2,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	-	814	-
7050	財務成本	(831)	-	(9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37</u>	<u>1</u>	<u>4,7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240	3	15,8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387)	(1)	(5,2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53</u>	<u>2</u>	<u>10,5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2,612	3	(2,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5</u>	<u>-</u>	<u>3,35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3,347</u>	<u>3</u>	<u>5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200</u>	<u>5</u>	<u>\$ 11,168</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15	2	\$ 10,00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8</u>	<u>-</u>	<u>595</u>	<u>-</u>
8600		<u>\$ 15,853</u>	<u>2</u>	<u>\$ 10,59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362	5	\$ 10,57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38</u>	<u>-</u>	<u>595</u>	<u>-</u>
8700		<u>\$ 39,200</u>	<u>5</u>	<u>\$ 11,168</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77</u>		<u>\$ 0.51</u>	
9810	稀 釋	<u>\$ 0.77</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評 價 損 失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失 效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86,606	\$ 370	\$ -	\$ -	\$ 20,340	(\$ 3,375)	(\$ 12,485)	\$ 2,750	\$ 289,9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4	-	(2,03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60	(15,8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46)	-	-	-	(2,4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26)	-	-	-	-	-	-	-	(17,12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001	-	-	595	10,59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54	(2,782)	-	572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01	3,354	(2,782)	595	11,1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195,724	69,480	370	2,034	15,860	10,001	(21)	(15,267)	3,345	281,52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	-	(1,000)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2)	5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573)	-	-	-	(9,57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5,015	-	-	838	15,85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5	22,612	-	23,34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5	735	22,612	838	39,2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69,480	\$ 370	\$ 3,034	\$ 15,288	\$ 15,015	\$ 714	\$ 7,345	\$ 4,183	\$ 31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240	\$ 15,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37	1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7,663	10,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48	(84)
A20900	財務成本	831	989
A21200	利息收入	(1,819)	(2,3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	2,0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4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928)	21,1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51	(12,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2	(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10)	(4,512)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0)
A32125	合約負債	7,091	1,388
A32150	應付帳款	23,124	(29,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2)	13,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04</u>	<u>(91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15	33,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	2,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1)	(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6)</u>	<u>(1,53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67</u>	<u>33,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80)	(23,7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	(1,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22)	(7,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1)	(21,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73)	(19,5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09)	(13,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2)	(33,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	3,2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000)	(17,7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70	144,5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70	\$ 126,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屬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活動，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專案活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活動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完工程度及專案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行中之行銷專案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自本年度特定行銷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客戶合約或訂單，核對合約總價款。
 - (2) 針對測試樣本，確認專案成本估列之允當性以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3) 按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專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進行核算，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270	9	\$	78,84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46,160	12		10,50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36,590	9		28,735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七）		73,516	18		56,93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3,215	1		3,5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3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58	2		4,7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209</u>	<u>51</u>		<u>185,94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0,257	10		4,2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0,962	35		130,62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105	-		1,5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848	3		955	-
1780	無形資產		208	-		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282	1		5,0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9	-		1,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001</u>	<u>49</u>		<u>143,86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01,210</u>	<u>100</u>	\$	<u>329,8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9,310	2		2,87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8,030	9		21,9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5,707	4		17,349	5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175	1		6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0	-		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942</u>	<u>19</u>		<u>43,32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926	3		8,3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37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298</u>	<u>4</u>		<u>8,31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4,240</u>	<u>23</u>		<u>51,634</u>	<u>16</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5,724	49		195,724	59
3200	資本公積		69,850	18		69,85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	1		2,0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88	4		15,86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5	3		10,001	3
3400	其他權益		8,059	2	(	15,288)	(5)
3XXX	權益總計		<u>306,970</u>	<u>77</u>		<u>278,181</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01,210</u>	<u>100</u>	\$	<u>329,8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231,378	100	\$ 210,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87,305)	(81)	(167,716)	(79)
5900	營業毛利	44,073	19	43,155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43)	(1)	(2,748)	(1)
6200	管理費用	(32,292)	(14)	(39,12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43)	(1)	2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8)	(16)	(41,612)	(20)
6900	營業淨利	6,795	3	1,5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34	-	1,811	1
7010	其他收入	1,371	1	6,7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	2,756	1
7050	財務成本	(269)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99	4	1,4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32	5	12,788	6
7900	稅前淨利	18,427	8	14,3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3,412)	(1)	(4,33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15	7	10,00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12	10	(2,7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5</u>	<u>-</u>	<u>3,35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347</u>	<u>10</u>	<u>5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362</u>	<u>17</u>	<u>\$ 10,57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77</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77</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86,606	\$ 370	\$ -	\$ -	\$ 20,340	(\$ 3,375)	(\$ 12,485)	\$ 287,18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4	-	(2,03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60	(15,8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46)	-	-	(2,4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26)	-	-	-	-	-	-	(17,12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001	-	-	10,0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54	(2,782)	5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01	3,354	(2,782)	10,5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195,724	69,480	370	2,034	15,860	10,001	(21)	(15,267)	278,18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	-	(1,00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72)	57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573)	-	-	(9,57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5,015	-	-	15,0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5	22,612	23,34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5	735	22,612	38,36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69,480	\$ 370	\$ 3,034	\$ 15,288	\$ 15,015	\$ 714	\$ 7,345	\$ 30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8,427	\$ 14,3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1	5,36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2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43	(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
A20900	財務成本	269	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4)	(1,8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99)	(1,4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705)	10,633
A31150	應收帳款	(18,573)	17,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	2,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2	(1,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2)	2,532
A32125	合約負債	6,433	(2,054)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113	(29,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2)	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80	16,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4	1,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	(4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6	(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81	17,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3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1,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372)	41,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06)	(4,2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573)	(19,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9)	(23,8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570)	35,9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40	42,9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70	\$ 78,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附件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5,015,3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1,5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87,6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801,5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572,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29,092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附件六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u>10%</u>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u>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作業程序 二、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以下略。	參、作業程序 二、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以下略。	一、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條，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附件八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五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臺師大樂活產業高 階經理人 EMBA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展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5354796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 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集團執行長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經理 上海展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5354796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 資深經理 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樂恩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沃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068960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彥璟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緯來體育台頻道 策劃&媒體聯絡人 NBA Taiwan 辦公室 活動主管 必爾斯藍基(NIKE)運動 行銷部主任 中國 NBL 廣州自由人籃球俱樂部 市場部經理	75000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098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四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建成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樂智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康資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專業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組長 高考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證券分析師 國際認證財務規劃顧問	0
林蓓茹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執行長 AAMA 台北搖籃計劃/執行長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傳播長 得意晶公關顧問/共同創辦人 香港商廿一世紀公關/客戶總監 中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關經理	0
林文欽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商學組	香港富融銀行市場/負責人 DJI 大疆高級顧問兼全球電商/負責人 勝訊科技事業群/副總經理 京東商城市場/副總裁 一號店市場/副總裁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副總經理 PChome 網路家庭/副總經理	0
陳啓桐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上海交通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EMBA)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研究所碩士 美國新罕布夏大學智慧財產法碩士 (LLM in IP)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實習律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IP 部門主管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法律科技協會創會/理事長 律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科技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師 律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附件九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集團執行長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鋸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樂恩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沃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鋸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彥璟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台灣區執行長
獨立董事	劉建成	樂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執行長 鴻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寶康資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蓓茹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傳播長 影響力品牌學院學務中心 顧問
獨立董事	林文欽	台大創創中心 執行長 光速光箭(7782) 獨立董事 震豪科技 Digit Spark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啓桐	律果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科技專利商標事務所 主持律師/專利師 律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